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公司拟对《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 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二、本次修订、新增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情况

序	制度名称	具体	是否需要股
号	門/支石/你	情况	东大会审议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_
1	(原《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1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修订	否
	管理制度》		
19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0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2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與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3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否

上述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1-9项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
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 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 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

《公司章程》修订后

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 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 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 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 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 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 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 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 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公司章程》修订后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 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修订后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
	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
	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新增	议事项进行表决;
初 培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新增	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议,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小司亲和" 校江后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
	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
	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务:
式缴纳股金;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式缴纳股款;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不得抽回其股本:
债权人的利益: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权人的利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
会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大 <u>广</u> 日外担的共恒入力。
■ 世	
古公可恢议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侦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	
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	删除
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 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 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 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制度,不得重的公开声绝。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绝。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绝。 (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绝。 (三)严格按照有关则是一个,不得强力,不得强力,不得强力,不得强力,不得强力,不得强力,不得强力,不得强力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新增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
	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新增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Ayl *H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
	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
	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法行使下列职权:
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 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公司章程》修订后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三)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方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管理方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权、价为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十七)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 之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

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管理分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十四)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 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 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 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

《公司章程》修订后

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 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 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 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担保情形。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 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 董事会审议批准。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 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 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 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济责任。	会审议批准。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的,应当追究
	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	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
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开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时;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
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
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	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
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需变更的, 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因。	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见并公告:	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

《公司章程》修订后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 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 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修订后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 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 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审计委员 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 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 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 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公司章程》修订后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 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 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 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 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 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 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 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公司章程》修订后

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 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 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 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 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
章。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删除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	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
方。	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
单位名称)等事项。	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记应当终止。	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事主持。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

《公司章程》修订后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 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 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 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公司章程》修订后

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 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 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弥补亏损方案: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支付方法: 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五)公司年度报告: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他事项。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解散和清算: 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 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 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 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关联股东名单通 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 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

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 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 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 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 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 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 权进行表决。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 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 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并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者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 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 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 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 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 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 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 十及以上或者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 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コネ和/	//八司文和》 校 下 C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	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
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搁置或不予表决。	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变更, 则应当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投票结果为准。	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
式投票表决。	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	かしし な ロサムユヤウサケキ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监票。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本业自己的批票结果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务。
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 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五上四夕 人以之柱上加田社相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 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 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就任。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生 效后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

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

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 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的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 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
	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
	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
	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
	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
	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新增	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
	一 云伏以通过,不得且按或有问按与本公 一 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
	会的除外:
	()) to to the state of the st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

《公司章程》修订后

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 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 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 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 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新增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 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 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的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 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 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 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 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	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
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	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其立场和身份。	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删除
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 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 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 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 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 人。	删除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 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案、决算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弥补亏损方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案;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权权等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定事会负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组成,其考核行职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制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

《公司章程》修订后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 提交股东会审议。

11	公司	竟程》	修订	ਜੀ
"	7X 111	P. //= //	11626 1/1	ЯII

《公司章程》修订后

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 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 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싰	司	竟	程	>>	修	订	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 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 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 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 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 限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 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 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 准。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 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 为: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 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由董事长审议批 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 一条。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 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 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 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未达到上述标准,由董事长审议批 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所称"交易"同本章程第四十 六条。

-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未达到上述标准,由董事长审议批 准。

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在连续十二 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

《公司章程》修订后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本章程所述交易事项的审批权 限及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应按照中国证 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 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 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对属于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关于本章程所述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及所规定的其他事项,应按照中国证监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 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 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 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 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二十大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员工的人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 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
	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숲;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新增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
	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
 新増	事会审议:
\ \text{\sqrt{\sq}}}}}}}}}}}}\signtimes\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 \signtimes\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 \sqrt{\sqrt{\sqrt{\sq}\sqrt{\sqrt{\sqrt{\sq}}}}}}}}}} \end{\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rt{\sq}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承诺的方案;

《公司章程》修订	「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新增	「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新增	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 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审计委员会负责审 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 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
	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
	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
	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新增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新增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797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
	为三名。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
文仁 +校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
新增	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
	研究并提出建议;
材 増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

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透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新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后
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这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
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并提出建议;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股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是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 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
遊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建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新增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成员为三名,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理由,并进行披露。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为三名,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由独立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新增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新增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公司章程》修订后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
括下列内容: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序和参加的人员;	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大合同的权限, 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
会的报告制度;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的劳务合同规定。	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根	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聘。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	公司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
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	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
开展工作。	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
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 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修订后

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 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 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 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 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 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 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 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 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 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 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 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 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
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
的,可以不再提取。	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提取任意公积金。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外。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利润退还公司。	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利润。	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删除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	
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删除

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 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 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 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 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符取现合营能力。在符取现会营能力。在符取现金份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则上每利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公司召开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召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以的间别会下的争利润。董事会根据是下一年中期现金,在这时间,上时间,是一个人,以在符合利润。董事会根据是不会决议在符合利润。董事会根据是有人。

(二)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 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 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 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 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 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 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 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 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的经营情 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 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 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 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 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 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 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 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的经营情 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 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 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 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年末资 产负债率高于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出现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 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实施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 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 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 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 审议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股东大会审议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 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 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 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 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公司章程》修订后

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 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年末资产 负债率高于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或者出现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调整及 实施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 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 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会在审议现金 股利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 议股票股利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 2、董事会应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 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 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 体方案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 保现金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4、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 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 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 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 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 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 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 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 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 过,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的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应当及时做好资金安排,确保现金 分红方案顺利实施。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断: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备;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
各:	晰;	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备;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	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称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洞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新增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称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are 10%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发事项。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新增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新增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第二五十二夕 八司帝侯市如安江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日八十余 公司头11 内部甲订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
第一五五十七条 公司京行中部市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第一五工十七夕 从司南行中如京	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		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力权人们红灯伯别近1171时甲月监省。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并对外披露。		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 删除	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	删除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报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 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 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 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 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 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 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 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 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 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	删除
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
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通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
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 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一 行 权 人 自 接 到 通 知 之 日 之 一 行 り 一 行 り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の 一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	一
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供相应的担保。	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产作相应的分割。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消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名公告之日起进一日内,有权要求公司高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分条第二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资和发产,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或分配,的一个大量的原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第一日人,不适用本资和产品,不适用本资和产品,不适用本资和产品,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资和发产,应该本产,应该不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不可股款的义务。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资和任意公积金,不适用本资和任意公积金,不适用本资和任意公积全累计额达到流,不得分配利润。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中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度的人员,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可有与损的,资本弥补亏损的,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或者股份,法律五年,从条第二款的规定或分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或者股份,法律或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或者取分关系。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或者股份,对,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或者股份,对,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有股款的之注册资本的规定或为,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或为注册资本的规定或者取分注册资本的规定或为注册资本的规定或为注册资本的规定或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权金和任意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和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有数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权金和任意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中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己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法册资本公司法册资本的规定。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中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办识。 被别是一个人,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人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判定或为产时,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人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或少注册资本的规定,但应当自上、不通的规定,但应当自上、不通的规定或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人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上、一个人,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人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通路实验处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人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之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于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统公上时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如时,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比较,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不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规定或分产,是有效的义务。 《原籍》,是有效的义务。 《原籍》,是有效的,是一个人,并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原籍》,是有关于,是有效的,是一个人,并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是一个人,并可以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是一个人,是有关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在报纸上公告。	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 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 配利润。	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 担保。
定的最低限额。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 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新增 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	新增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新增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公內早往》 》以即	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 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进行清算。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
间行使下列职权:	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
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日内在报纸上武者国家企业信田信自公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 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 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 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公司章程》修订后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 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版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五大百般不足百分是然不足百的股东,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资关系司行为股股等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股股等,关联关系可控股份股份,是指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益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查转及可能导致公司和查转及可以及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一)控股版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 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 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 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 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 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分 上决极江南 国则居和 <u>延换如八</u> 夕劫	《公司竞和》 中国名勒皮里 日季司同事批行相

注:上述修订中,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目录已同步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部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监事会"改为"审计委员会",删去"监事会"、"监事"等内容不再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敬请投资者注意 查阅。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及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